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民终51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XXX号203(E)室。

法定代表人：JONGHEESEN(杨喜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云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林高坤，男，1950年2月22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琛琦，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卫心医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XXX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江惠华(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执行董事。

上诉人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霖医院)因与被上诉人林高坤、卫心医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心医院)，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2月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医霖医院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医霖医院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1.医霖医院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林高坤并未举出任何有关医霖医院董事会批准、授权林高坤签署涉案《合同解除协议》的证据。林高坤提供的2013年3月15日仁康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康国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公司代表任命书，系仁康国际公司为特定事宜出具的授权文件，无法证明林高坤在代表医霖医院签署涉案《合同解除协议》时具有合法的公司内部授权。2.卫心医院的上层股东是林高坤及其妻子，卫心医院系林高坤实际控制和拥有的公司，因林高坤的侵权行为导致无锡新区凤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被强制执行至卫心医院名下，卫心医院获得的无锡凤凰医院全部股权即林高坤侵权行为直接获得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医霖公司有权要求归入卫心医院名下的100%无锡凤凰医院股权。3.(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后，医霖医院和上海医霖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霖医疗公司)达成商业安排，一致确认该判决系基于错误事实作出，自愿不履行该协议，无锡凤凰医院股权仍归属医霖医院。林高坤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于2018年9月17日无锡凤凰医院股权经法院强制变更至卫心医院名下时，医霖医院才确切知道权利受损害及侵害人为卫心医院，故诉讼时效应自2018年9月17日起算，医霖医院于2018年10月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林高坤辩称,1.林高坤签署涉案《合同解除协议》有合法授权，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2.至少于(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确认医霖医院名下的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归医霖医疗公司所有时，本案诉讼时效应起算，故医霖医院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请求驳回医霖医院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卫心医院未应诉答辩。

医霖医院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林高坤向医霖医院返还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按无锡凤凰医院注册资本暂计股权价值为人民币(如无特别注明，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400万元；2.卫心医院配合林高坤向医霖医院返还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将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变更至医霖医院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林高坤、卫心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各公司的股东情况

1.医霖医院的股东情况

2010年6月9日，林高坤与Er医生各出资1港币在香港设立仁康国际公司，各持仁康国际公司50%的股权；同年9月21日，仁康国际公司与医霖医疗公司合资设立医霖医院，仁康国际公司持股98%，医霖医疗公司持股2%。2013年2月20日，林高坤、Er医生和新加坡HMD公司(后变更为InternationalHealthwayCorporation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加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无锡凤凰医院的资产价值为基数，将仁康国际公司75%的股权作价4,500万美元，转让给新加坡公司，其中包括Er医生持有的50%股权，以及林高坤持有的25%股权。医霖医院主张，新加坡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林高坤及卫心医院则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生效；相关当事人在境外对此有诉讼尚未审结。

医霖医院的公司章程载明：医霖医院系仁康国际公司与医霖医疗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方针、公司资产或权益对外抵押、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等重要事宜。

医霖医院的董事会成员为江惠华、ERDOMINICKONGKIONG、ERANDREWSOONSIN及林高坤，林高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无锡凤凰医院的股东情况

无锡凤凰医院系设立于2005年7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医霖医疗公司与医仁公司分别自2006年7月、2009年1月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无锡凤凰医院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70％。

2010年11月24日，医霖医院与医霖医疗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医霖医疗公司将其在无锡凤凰医院30％的股权以1,320万元转让给医霖医院，股权转让后，医霖医疗公司在无锡凤凰医院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医霖医院按出资比例承继。

同日，医霖医院与医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医仁公司将其在无锡凤凰医院70％的股权以3,080万元转让给医霖医院，股权转让后，医仁公司在无锡凤凰医院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医霖医院按出资比例承继。

2010年12月13日，无锡凤凰医院的股东变更为医霖医院，持股比例为100％。

医霖医院未就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向医霖医疗公司及医仁公司支付过对价。

2013年11月8日，医霖医院与医霖医疗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曾于2010年1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医霖医院无法向医霖医疗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双方同意该转让协议于2013年11月8日解除，医霖医院应将取得的无锡凤凰医院30％的股权归还给医霖医疗公司及支付违约金396万元，并由医霖医院协助医霖医疗公司办理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变更手续。

同日，医霖医院与医仁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曾于2010年1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医霖医院无法向医仁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双方同意该转让协议于2013年11月8日解除，医霖医院应将取得的无锡凤凰医院70％的股权归还给医仁公司及支付违约金924万元，并由医霖医院协助医仁公司办理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变更手续。

2014年1月20日，医霖医疗公司与医仁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医仁公司将其依据《合同解除协议》所取得的无锡凤凰医院70％的股权及医霖医院应支付的违约金转让给医霖医疗公司。

2014年1月21日，医仁公司向医霖医院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根据医仁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与医霖医疗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医仁公司决定将其与医霖医院在2013年11月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中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医霖医疗公司，即日起，医霖医疗公司有权要求医霖医院返还股权并支付违约金，医霖医院应当协助医霖医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日，医霖医院向医仁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

2014年12月15日，医霖医疗公司与卫心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医霖医疗公司将其名下的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卫心医院。

2018年9月17日，无锡凤凰医院的100%股权由医霖医院变更至卫心医院名下。

3.医霖医疗公司的股东情况

医霖医疗公司自2006年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孙岚。此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给林高坤委托的股权代持人王家苏、高星，医霖医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高坤。

2014年5月28日，医霖医疗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免除林高坤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方美玲为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6日医霖医疗公司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除方美玲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现医霖医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JONGHEESEN(杨喜星)，股东为无锡医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医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2015年1月28日，其股东由无锡建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康慧(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高坤变更为JONGHEESEN(杨喜星)]、高星。

4.卫心医院的股东情况

卫心医院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股东为医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惠华(系林高坤之妻)。

医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林高坤、江惠华分别持有该公司80%、20%的股权。

二、林高坤的任职情况

2010年9月21日至2016年3月15日，林高坤为医霖医院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2014年5月8日，医霖医院的股东仁康国际公司曾作出董事会决议免除林高坤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自2010年9月21日起至2015年2月10日，医霖医院的公章均由林高坤控制。

2013年3月15日，仁康国际公司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任命林高坤担任仁康国际公司持股医霖医院的公司代表。另外决议：特此授权在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上加盖公章。同日，仁康国际公司出具公司代表任命证明书明确：仁康国际公司作为医霖医院的股东，特此授权林高坤担任仁康国际公司的代表，代表其参加医霖医院的股东会议以及推迟召开的股东会议，并代表仁康国际公司行使作为医霖医院股东可以行使的所有权力(如果我们作为某一个体)。

2013年8月20日，仁康国际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一、同意推举林高坤为仁康国际公司有权签字人；二、同意授权林高坤代表董事会全体成员签署与无锡医霖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及公司成立后正常经营活动中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书。

三、已生效案件的审理情况

2014年6月3日，医霖医疗公司以医霖医院为被告、无锡凤凰医院为第三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号为(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2072号]，该案中医霖医疗公司起诉要求确认医霖医院名下无锡凤凰医院100%的股权属医霖医疗公司所有。浦东法院于2015年1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医霖医疗公司的诉请。医霖医院不服该判决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为(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认为，医霖医疗公司、医仁公司分别与医霖医院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解除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医霖医疗公司通过与医仁公司的《转让协议》受让了医仁公司对医霖医疗公司享有的债权，即无锡凤凰医院70%的股权及违约金，医霖医疗公司本身也享有对无锡凤凰医院30%的股权，故浦东法院认定医霖医院名下无锡凤凰医院100%的股权属于医霖医疗公司并无不当。医霖医院上诉称，系争股权转让系林高坤对其名下资产的整合，无需支付对价。尽管林高坤当时系医霖医院、医霖医疗公司、无锡凤凰医院的法定代表人，但法律对该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并不禁止，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形下，医霖医院的该上诉理由并无依据。医霖医院称林高坤于2013年2月将其持有的仁康国际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公司，该股权转让是以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为计价基础并获取了4,500万美元的利益，若判令医霖医疗公司享有股权则损害了新加坡公司的利益，但就该辩称理由，医霖医院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仁康国际公司与新加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应何种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实际发生并已支付对价，且若存在损害相关人利益的行为，可另行寻求救济，并不构成对医霖医疗公司诉讼请求的抗辩，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医霖医院仍不服该二审判决，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医霖医院的再审申请。

2015年5月6日，卫心医院以医霖医疗公司、无锡凤凰医院为被告，医霖医院为该案第三人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沪0115民初86601号]，卫心医院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医霖医疗公司继续履行与卫心医院之间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判令医霖医疗公司、无锡凤凰医院、医霖医院协助卫心医院将医霖医院名下无锡凤凰医院的全部股权变更至卫心医院名下。浦东法院判决支持卫心医院的全部诉请。后医霖医疗公司、无锡凤凰医院及医霖医院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为(2018)沪01民终3766号]认为，(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生效判决基于2013年11月8日医霖医疗公司、医仁公司分别与医霖医院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以及医霖医疗公司与医仁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确认无锡凤凰医院100%的股权属医霖医疗公司所有。该生效判决具有既判力。因此，医霖医疗公司作为无锡凤凰医院股权所有人的权利状态始于2013年，当时无锡医霖公司尚未入股医霖医疗公司，医霖医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高坤。在无锡医霖公司入股前后，林高坤作为当时医霖医疗公司和无锡医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身利益考虑，对无锡凤凰医院股权的归属作了安排，并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现由于无锡医霖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医霖医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化，新控制人试图以公司名义否定之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根据公司法人格独立原则，股东更迭并不影响公司的法人格独立，公司在新股东加入前作出的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不以新股东的意志而改变。医霖医疗公司《承诺书》和2014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法有效，医霖医疗公司应当依约履行，医霖医院作为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名义登记所有人，应当按照卫心医院的指示，配合办理无锡凤凰医院股权的变更手续，无锡凤凰医院对此应当配合。如果无锡医霖公司的新股东、医霖医疗公司现在的控制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另行主张权利。故对医霖医疗公司、无锡凤凰医院及医霖医院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认为，林高坤系台湾地区居民，本案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属于侵权纠纷，医霖医院及卫心医院均注册于上海，而案件所涉的标的公司即无锡凤凰医院注册于江苏省无锡市，故本案准据法应为大陆法律。

医霖医院以林高坤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为由要求行使归入权，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林高坤是否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医霖医院是否有权行使归入权及医霖医院的诉请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关于林高坤的行为是否构成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认定。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案中，医霖医院主张林高坤利用其受仁康国际公司委派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保管医霖医院公司公章之便利，在未经医霖医院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议之正常决策程序情况下，违反其对医霖医院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擅自于2013年11月8日代表医霖医院与案外人医仁公司、医霖医疗公司达成《合同解除协议》，将无锡凤凰医院的100%股权转移到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名下。一审法院认为，(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生效判决认定在医霖医院已取得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却未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约定将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予以返还的行为合法有效。林高坤虽未举证证明医霖医院曾召开过董事会对此予以商讨，但林高坤作为持有医霖医院2%股权的实际股东及持有医霖医院98%股权的股东即仁康国际公司的股东代表，在此过程中并不存在有违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关于医霖医院是否有权行使归入权的问题。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医霖医院行使归入权所指向的标的为无锡凤凰医院的100%的股权，但就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经过两次生效判决及最终执行，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现已登记在卫心医院的名下，尽管卫心医院与林高坤仍有实际关联，但无锡凤凰医院股权的归属已无法判定为林高坤因股权交易而获得的收入，故医霖医院现要求行使归入权，一审法院难以支持。

关于医霖医院的诉请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医霖医院以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变更登记即2018年9月17日时起算诉讼时效期间，而林高坤则以《合同解除协议》签订的时间即2013年11月8日作为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对此，一审法院认为，(2018)沪01民终3766号民事判决书明确医霖医疗公司作为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所有人的权利状态始于《合同解除协议》签订之时，即2013年11月8日。即使如医霖医院所称其在《合同解除协议》签订之时并不明知其权利受损，但(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确认医霖医院名下无锡凤凰医院100%的股权属医霖医疗公司所有的判决一经生效，当事人均应自动履行，且工商变更登记仅是证权性登记，而非设定权利的证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已约束相关权利义务人，因此，医霖医院最迟应在(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生效时间即应当明知无锡凤凰医院股权更替事实，故医霖医院即使在本案中有权行使归入权，其诉请亦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医霖医院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6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医霖医院负担。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相关当事人关于2013年2月20日林高坤、Er医生和新加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纠纷已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1月7日作出仲裁裁决。

卫心医院诉江惠华、林高坤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于2020年2月27日由浦东法院受理，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12004号，浦东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判决，判决江惠华向卫心医院返还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医霖医院与林高坤在本案二审期间确认该案尚在上诉过程中。

本院认为，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属于侵权纠纷，林高坤系台湾地区居民，医霖医院所主张之侵权结果即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变动事实发生在大陆，即侵权行为地为大陆，一审法院确定本案适用大陆法律，并无不当。

关于林高坤是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进而医霖医院能否行使归入权问题。医霖医院主张林高坤担任医霖医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期间未得到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的授权而签署《合同解除协议》，放弃了公司重大资产即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并承担高额违约金，违反了其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此本院认为，一方面，生效判决已认定在医霖医院已取得无锡凤凰医院股权却未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约定将无锡凤凰医院的股权予以返还的行为合法有效。另一方面，林高坤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2013年3月15日仁康国际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及任命证明书，授权林高坤在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加盖公章并代表仁康国际公司行使作为医霖医院股东可以行使的所有权力，从文义上理解，仁康国际公司该授权系概括性授权。医霖公司称该董事会决议及任命证明书系仁康国际公司为特定事宜出具，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抗辩不予采信。医霖医院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合同解除协议》签署时仁康国际公司已撤回该授权，故林高坤作为持有医霖医院2%股权的实际股东与持有医霖医院98%股权的仁康国际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解除协议》，应当视为当时医霖医院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林高坤虽未能举证对此医霖医院曾召开过董事会，但不能就此认为林高坤未得到公司内部授权。故医霖公司主张林高坤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事实依据尚不充足，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至于医霖公司是否能行使归入权问题，如上所述，现有证据显示林高坤签署《合同解除协议》时已取得当时医霖医院全体股东授权，医霖医院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使归入权，事实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确认无锡凤凰医院100%股权属医霖医疗公司所有，判决一经生效即产生相关股权归属的确定效力并约束相关权利义务人，医霖医院关于该判决后其与医霖医疗公司达成一致不履行判决，无锡凤凰医院股权仍归属于医霖医院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至少于(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生效之时，医霖医院应知其所主张之林高坤的侵权事实以及该股权变动事实，本案诉讼时效应予起算，一审法院认为医霖医院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医霖医院以(2020)沪0115民初12004号案件处理结果对卫心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之代理权限有重要影响为由，申请本院中止审理。现卫心医院原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琛琦律师已确认不再担任卫心医院代理人，卫心医院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应诉答辩，视为其放弃行使诉讼权利。同时卫心医院的责任承担前提系林高坤的侵权事实成立，鉴于医霖医院主张的林高坤侵权事实不能成立以及医霖医院提起本案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本案的处理结果并不影响卫心医院的实体权利，故本院对医霖医院中止审理的申请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医霖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1,800元，由上诉人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壮春晖

审 判 员　陆　烨

审 判 员　贺　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吴　拓

书 记 员　吴　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